

河环源建〔2021〕16号

关于河源市志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张手机钢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志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市志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张手机钢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源市志通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河埔大道西源城工业园，租赁河源市伟盛表业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三楼新建手机钢化膜生产项目，项目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80 万元。建成后年产手机钢化膜 360 万张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

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CNC冷却废水、扫光废水经沉淀、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钢化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扫光工序采用湿磨工艺减少粉尘逸散；丝印废气、网版清洁废气、玻璃保护液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VOCs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

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.004 吨/年；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0.043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6 月 8 日